

玄奘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93年3月17日第10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9日玄人字第0930001101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第21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第2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其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
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 第三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 第四條 各級研究人員之任用資格如下：
一、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
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二、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
著作。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研
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三、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
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
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四、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六年以上，
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前述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
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但另訂工作契約。
- 第五條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為
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 第六條 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及升等，依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定及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
照教師之規定。
- 第八條 研究人員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規定外，其待遇、福利、進修、
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悉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九條 為推展校務，本校得聘學、業界專家為專案及兼任研究人員，辦理委辦專案及
合作事項，其聘任由相關單位簽核後逕予聘任，其聘期、待遇、權利義務，由
雙方約定。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